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4月4日（周五）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4年3月30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许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谭瑞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许刚先生、谭瑞清先生简历附后）。

1.1 选举许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选举谭瑞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许刚、谭瑞清、杨民乐、陈俊发、许晓斌，其中许刚为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陈俊发、许晓斌、黄礼高，其中陈俊发为召集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张治军、陈俊发、谭瑞清，其中张治军为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许晓斌、张治军、常以立，其中许晓斌为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提名，并报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韩健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申庆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韩健华先生简历、申庆飞先生简历及通讯方式附后）。

3.1 聘任韩健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 聘任申庆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总经理韩健华先生提名，聘任和奔流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申庆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聘任杨民乐先生、王学堂先生、靳三良先生、李明山先生、吴彭森先生、刘红星先生、彭忠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4.1 聘任和奔流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 聘任申庆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3 聘任杨民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4 聘任王学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5 聘任靳三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6 聘任李明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7 聘任吴彭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8 聘任刘红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9 聘任彭忠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赵拥军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赵拥军简历附后）。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郝军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郝军杰女士简历及通讯方式附后）。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4 日

附件：

简 历

1、许刚，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自2002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许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7,927,076 股，占总股本的 14.5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谭瑞清，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2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河南银科国际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谭瑞清先生通过公司股东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及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33,068,590股，其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67,000 股，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33,135,590股，占总股本的 17.3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谭瑞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韩健华，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任焦作煤业集团王封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09年1月任焦作煤业集团多晶硅项目常务副指挥长；2009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河南煤化工集团焦煤合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河南煤化工集团焦煤合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河南煤化工集团焦煤多晶硅二期工程指挥长；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韩健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和奔流，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和奔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67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35%。和奔流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杨民乐，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自2002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

程师；郑州大学硕士生导师；全国无机盐协会锆盐专家组组长；《钛白》杂志编委；焦作市安全管理委员会专家组成员。杨民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752,000 股，占总股本的 0.39%。杨民乐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王学堂，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王学堂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5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29%。王学堂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靳三良，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设备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靳三良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 1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8%。靳三良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李明山，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83年9月至1995年7月，曾先后担任焦作市化学制药厂业务员、供应科科长、销售科科长等职务。1995年10月至2005年7月任焦作市化学制药厂副厂长。2005年8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采购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李明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97,400 股，占总股本的 0.10%。李明山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吴彭森，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江西晶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4年1月至2005年10月，任上海吴江峥嵘化工厂生产厂长。2006年8月至2009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锆业分公司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钛业三分公司经理；2011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吴彭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302,000 股，占总股本的 0.16%。吴彭森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0、申庆飞，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硕士，具有会计师、金融专业经济师、董事会秘书等资格证书。2003年7月至2006年1月，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06年1月至2008年6月，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2008年6月至2011年1月，任广州摩登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内审副总监。2011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申庆飞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 2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10%。申庆飞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会秘书申庆飞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91—3126666

传真：0391—3126111

电子邮箱：bl002601@163.com

联系地址：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454191

11、彭忠辉，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河南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1年3月任河南朝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炼铁厂厂长。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任郑州增奇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2年10月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炼钢厂技术总工程师。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贵州省诺亚精工铸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1月到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彭忠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2、刘红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工程师。2008年10

月至2010年6月任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焦作氯碱分公司常务副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焦作氯碱公司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2月任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2月到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刘红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3、赵拥军，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企业法律顾问，曾任公司计量能源科科长，法律部科员、部长，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赵拥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7,500 股。赵拥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4、郝军杰，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业务主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业务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郝军杰女士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郝军杰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事务代表郝军杰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91—3126666

传真：0391—3126111

电子邮箱：bl002601@163.com

联系地址：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454191